淄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

为有效遏制乱捕滥猎行为，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就有关保护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陆生野生动物（指依法受保护的珍贵、濒危、有益的和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，下同）资源属国家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。

二、禁止在本区行政区域内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气枪、猎枪、毒药、炸药、地枪、排铳、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、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以及张网、弹弓、铁夹、放音设备、探照和驯鹰捕捉等工具和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

三、禁止非法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；禁止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。

四、因科学考察、资源调查、驯养繁殖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特许猎捕证或者特许捕捉证。

五、禁止为非法猎捕、宰杀、收购、出售、加工、利用、储存、运输、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。

六、公民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，发现非法捕杀、买卖、贩运和加工经营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应积极检举控告，经查实为实名有效举报的，予以奖励，举报电话：0533-5281436。加大基层护林员的巡查力度，在全区范围内打造区、镇、村多层次网格化全民保护格局。

七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淄川区常见陆生野生保护动物名录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12日

附件

淄川区常见陆生野生保护动物名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种类 |
| 国家二级 | 穿山甲、豺、天鹅、鸳鸯、其他鹰类、隼、鹦鹉、猫头鹰等 |
| 国家三有  （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、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） | 麻雀、刺猬、狼、貉、鼬、獾、野兔、野鸡、果子狸、狍、松鼠、狐、啄木鸟等 |
| 其他各种鸟类等 | |